

编者按:2023年全国两会正在召开。作为市场经济发展的根基,法治建设始终是代表、委员们共同关注的焦点之一。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为完善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代表委员纷纷建言献策。本版精选了部分精彩发言。

加大知产保护力度 提升企业走出去信心

■ 本报记者 钱颜

随着知识经济的迅猛发展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知识产权已成为影响中国企业出海发展的重要因素。刚刚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不久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最新报告也见证了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的快速跃升。2022年,中国、美国、日本、韩国和德国的创新者在该机构《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处于领先地位,中国继续排名首位,占申请总量的四分之一以上。可见,国家继续鼓励和引导企业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将有助于企

业提升走出去信心,在出海时掌握更多主动权。

升级知产保护体系 守护企业自主创新

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史红平告诉记者,当前,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为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需要,需要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的知识产权立法。

两会期间,根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要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

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这意味着我国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得到进一步完善。

“去年我们对小微企业进行调研,凡是创新型企业,没有一家不提知识产权保护的。”在全国人大代表、锐科激光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闫大鹏看来,科技成果从科研向产业的转化,是我国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和高质量创新发展的关键环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是当前国家科技创新领域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只有妥善解决这些问题,才能激发全社会和企业科技创新活力,推动我国自主创新能力提升。

闫大鹏表示,希望国家继续升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构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当好企业自主创新的保护神。建议制定《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法》《知识产权法》等法律法规,切实为企业自主创新提供有力保障。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降低知识产权风险

在对外出口产品数量和品种不断增长、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不断增多的情况下,中国企业遭遇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也日益增多。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大多元化科技投入,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

的基础制度。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但在实践中,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仍有待提高。

全国政协委员、民革广东省委会副主委熊水龙表示,我们需要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利用国外规则,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并运用规则掌握主动权,摆脱国外企业的牵制,赢得国际市场话语权,势在必行。

为此,他在提案中建议,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议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稳

定支持体系,把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推动不同领域创新要素有效对接,引导技术能力突出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加强基础研究。针对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建设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为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升行业竞争力。

“我国需加大基础研究投入,不断自主创新,积极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标准甚至国际标准,积极推动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专利技术形成技术标准,加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标准的推广和运用,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争做技术标准的主导者。”熊水龙表示。

建议制定统一对外投资法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 本报记者 江南

我国对外投资近年来稳步上升,已跻身对外投资大国行列。根据商务部的数据,去年,我国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9853.7亿元,增长5.2%。其中,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7859.4亿元,增长7.2%。

“这是继2020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总量首次位居全球第一、2021年中国企业对外投资流量和存量位列全球前三后,再次取得的难能可贵的成绩。”全国政协委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吕红兵告诉记者,目前,我国尚未就对外直接投资制定单独的法律,主要通过相关部委制定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对对外投资进行规范和引导。2014年9月,商务部发布《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4年至2018年对境外投资项目管

理主要依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8年3月后依据新生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并于2018年2月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外汇监管方面主要有《外汇管理条例》《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则于2018年11月发布《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

“总体而言,我国对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内容较少、系统性不足、协调性欠缺等问题,滞后于形势发展,与时俱进适应性有待提高。”吕红兵表示,从国际国内形势发展来看,一方面,我国对外投资的规模与外资投资中国的

规模基本相当,而针对后者我国已出台《外商投资法》;另一方面,作为世界贸易大国,我国已于2016年颁布《对外贸易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还需要一部对外投资法。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今年工作重点包括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吕红兵在提案中建议,总结、梳理、整合我国已经出台的中国企业境外直接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提炼普遍性、规律性认识,统一制定对外投资法。

“通过对外投资法,确立鼓励、引导、规范、保护的基本原

则,强化服务性与保障性,明确主管机构及其职责、相关权限划分,规定监管原则、基本程序,定性投资主体、投资形式,作出产业规范与引领,提出企业合规要求,强化海外国有资产监管,健全金融、外汇、保险、税收、基金以及人才保障支持措施,完善信息、评级、智库、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等服务举措,界定争议解决方式及司法保障,明确域外适用与管辖。”吕红兵说,以对外投资法作为我国对外投资法律体系的基本法,总揽全局形成并进一步完善符合我国改革开放实际、体例科学、内容完整、协调一致的对外投资法律体系,发挥法治在推进中国企业境外直接投资高质量发展中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功能。

加大民族品牌扶持力度 增强国际市场核心竞争力

■ 本报记者 穆青凤

“自有民族品牌是国家经济实力和文化实力的窗口。”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蓝逢辉提出关于加大民族品牌扶持政策力度的提案。围绕建立健全品牌评价和激励机制、多措并举支持优秀民族文化品牌出海出圈、大力提升民族品牌的文化内涵提出具体建议。

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统计,知名品牌占全球商标总量比重仅为3%,却占据全球市场40%的份额和50%的销售额。品牌背后体现的是市场竞争力。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也指出,要完善品牌培育发展机制,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打造中国精品和“百年老店”。支持企业加强品牌保护

和维权,依法严厉打击品牌仿冒、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为优质品牌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明确提出,打造中国品牌,宣传推介国货精品,在市场公平竞争、消费者自主选择中培育更多享誉世界的中国品牌。

在蓝逢辉看来,目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融入消费品牌还不深,优质品牌还不多,尤其相比西方文化背景孕育的国际品牌,我国民族文化品牌仍处于弱势,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要求仍有很大差距。从知识产权方面来看,优秀传统文化品牌在参与一些重大外交活动和国际经贸展会方面重视力度还不够。中国品牌商标在国际市场被抢注

情况十分普遍,如“竹叶青”在韩国被抢注,“同仁堂”“龙井”等在日本被抢注,国际诉讼高昂的时间和费用成本让大多数企业望而却步,使得中国品牌商标的无形资产白白流失。

针对以上问题,蓝逢辉建议,要建立健全品牌评价和激励机制。从发展潜力、创新能力、规模等多个维度,建立权威、科学、规范、可行的品牌评价激励和要素保障机制,加强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建立品牌专家智库。对不同规模、不同发展阶段的民族品牌出台有针对性的扶持和激励政策,从资金、人才、科技、文化等不同层面支持民族品牌建设。

当前,国潮兴起是中国经济发展的一大趋势,新生代消费群体更认可民族品牌,民族品牌迎

来发展的黄金期。京东发布的2022年度“双十一”消费数据显示,在成交额TOP20品牌中,超80%是中国品牌。

“当前中国品牌在扩大内需、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需要承担更大的责任同时也面临更好的机遇。”针对如何把握国潮发展新机遇,全国政协委员、三棵树董事长兼总裁洪杰建议,完善中国品牌保护制度,加大对“山寨假冒”品牌的整顿和处罚工作;深入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进一步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垄断,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使好产品畅通无阻;加强对外资处于明显优势甚至垄断行业的管理,规范行业竞争秩序,保护民族品牌的成长,让国潮底气十足。

地理标志是国际公认的重要知识产权类型,这些标志产品蕴含了当地独特的自然、风土条件,是传统文化的沉淀,是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住晋全国政协委员向大会提交联名提案中指出,建议制定“地理标志法”,注重发挥地理标志的牵引作用,加速地理标志品牌价值提升,厚植地理标志文化内涵,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

近年来,我国地理标志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截至2022年底,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2495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7076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市场主体超2.3万家,地理标志产品年直接产值超7000亿元。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也指出,地理标志是重要的知识产权,是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的有效载体,是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是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鲜活载体,也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源,地理标志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目前,国内的地理标志仍面临相关的法律保护内容碎片化、各地保护与发展水平良莠不齐、地理标志权利人保护意识不强、地理标志电商平台保护机制缺位、地理标志重推广轻保护等问题。”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钱雨晴以上海为例介绍说,2014年以来,上海市法院共受理涉农产品地理标志纠纷案680余件。近3年相关案件更是增速迅猛,收案515件,其中涉农产品地理标志侵权案达465件,占比68.38%。同时,上海检察机关也多次收到地理标志权利人报案称地理标志被侵犯的法律监督线索。

为适应经济发展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住晋全国政协委员们建议,制定地理标志法,加强知识产权顶层设计。鼓励支持各级地方政府,组织科研部门探索地理标志的品牌运营研究、品牌设计、品牌定位和品牌沟通等方面工作,构建完善的地理标志品牌经营管理体系,重点遴选一批“特”“优”地理标志,让地理标志活起来。

钱雨晴也提出了加快地理标志立法进程,加大政府经费投入和服务管理力度、强化权利人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积极推进电商平台行业自律自治等建议。

她认为,要统筹域内域外地理标志的申请、认定、使用和管理,规范地理标志商标注册行为,完善权利矩阵,明确侵权行为的规制、处罚责任,构建科学统一、平等保护+特殊保护的地理标志法律保护体系。同时,积极引导农民、农业合作社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爱护品牌、维护品牌,严格按照地理标志种植要求和加工方式生产开发产品。

加快地理标志立法

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

(钱颜)